



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MCHC-DZ-ZC20258125

项目名称：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
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联系人：孙林、陈怡、杨镜玉
联系电话：13116301763、0851-86892235-728

结 算 账 户

开 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收款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名：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支 行 号：313701099123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2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 6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12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 28 -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 38 -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 40 -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 44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CHC-DZ-ZC20258125

项目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8P0

预算金额：3,158,400.00元

最高限价：3,158,4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3,158,4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经理需提供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上的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单位应与供应商一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6日9:30时（北京时间）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26日9:30时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8月26日9:30时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绑定。未与项目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4. ppp项目：否

5.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白云大道236号

项目联系人：熊旭

联系方式：0851-848109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林、陈怡、杨镜玉

电 话：13116301763、0851-86892235-728

九、附件信息：

机构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12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C20258125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8P0 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8P0 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8P0001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项目类型	工 程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具体内容：项目所示内容。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经理需提供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上的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单位应与供应商一致）】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非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7.. 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注：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采购预算	3,158,400.00元
最高限价	3,158,400.00元
现场踏勘	有踏勘需求的供应商自行到踏勘地点进行自行踏勘，供应商若不进行实地踏勘，视为知晓现场情况，不另做解答。成交后，因漏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该部分费用不再另行追加款项。本项目成交价含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费用。 1. 踏勘地点：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贵阳市观山湖区白云大道236号） 2. 踏勘方式：自行踏勘 3. 踏勘联系人：熊旭 联系人电话：0851-84810928 4. 踏勘时间：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25日（9:00-12:00；14:00-15:00，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保证金交纳细则详见投标须知中的保证金缴纳要求。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项目实施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并投入使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所示的全部内容。即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货物)价、辅材价、运输费(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人工费、安装调试费、验收检验、拆除及恢复吊顶等原有建筑构件、质保期内发生的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及各种税费等直至工程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 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1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4.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磋 商	时 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谈判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磋商方式	1.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须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确认报价，并参与磋商及二次报价。 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

		y. guizhou. gov. cn) 中,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 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 供应商须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 (数字证书) 或登录 “标信通/贵州交易通” APP (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 “标信通/贵州交易通” APP 须保持一致)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注: 1. 本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供应商签署电子章 (含电子签名) 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 均视为有效。 2. 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 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 联系方式: 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其 它	1.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 “★” 部分, 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文件中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 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为准。 3.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及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	
磋商文件变更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废 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备 注	1.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 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关爱残疾人 健康	为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鼓励成交供应商对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进行捐赠，捐赠款项依法享受国家抵扣税政策待遇。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采购公告。

1.1.4 “采购文件”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1.1.5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6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1.2.3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1.2.4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磋商，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2.6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供应商质疑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八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235-728

二、磋商文件编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1.3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

3.2.1.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2.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2.1.6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3.2.1.6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偏离表

3.2.1.7 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2.1.8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9 投标保证金函

3.2.1.10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2.1.11 投标企业声明函

3.2.1.12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2.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投标报价编制原则：

3.4.4.1 按市场价取费。

3.4.4.2 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所示的全部内容。即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货物)价、辅材价、运输费(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验收检验、拆除及恢复吊顶等原有建筑构件、质保期内发生的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及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4.4.3 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要求，计算项目实施工作量和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算等造成报价失误，采购人将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服务质量。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对投标工程的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交付地点的后期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技术标准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磋商文件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工程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3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3.1 服务说明，包括服务计划的详细描述。

3.6.3.2 关键服务明细表。

3.6.3.3 验收标准。

3.6.3.4 详细的服务方案。

3.6.3.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服务表。

3.6.3.6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

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的：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7.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7.5.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7.5.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7.5.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5.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磋商之日起，并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须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确认报价，并参与磋商及二次报价。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3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1 磋商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小组

5.2.1 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共同组成。

5.2.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5.4.1 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1.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1.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1.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1.4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标处理：

5.4.2.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2.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2.3 投标函无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2.5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采购清单、参数及相关要求中的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5.4.2.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4.2.7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2.8 投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4.2.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2.10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2.1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2.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审方法

5.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5.5.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5.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系统回复。

5.5.2 磋商过程

5.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2.4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5.5.2.5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5.5.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意事项：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5.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5.5.3.3 确定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5.3.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磋商纪律、原则

6.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共同组成。

6.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磋商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5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

6.9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6.10 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1.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期内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追加磋商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3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成交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采购合同递交至代理机构备案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4.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7.5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要求的金额和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 （一）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共同组成。
- （二）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二、磋商方法

（一）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二）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系统回复。

（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发起最后报价。

1. 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评审时，由组长选择【磋商】或【二次报价】，组长选择需要发起的环节后点击【发起】，然后确定发起类型。在发起期间，组长还可设置供应商回复时长。

2.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磋商】，则需要先选择需要磋商的供应商，确定供应商之后需要添加磋商议题，最后点击保存。

3.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二次报价】，在供应商回复完成并确认报价之后进入下一环节。

（四）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六)磋商小组在线发出【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八) 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九)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资格审查内容	1	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经理需提供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上的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单位应与供应商一致）】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非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结论				

四、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
1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					
2	技术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的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五、评审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标项目包括：价格分、技术分和商务分，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磋商小组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评审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一）评分细则：

评分项	评分细则		
价格分 (15分)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1. 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方案 (45 分)	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有每个阶段的工作内容及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实施要点、方式等，磋商	主观 评审

	施 (6分)	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及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6分； 2. 方案及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4分； 3. 方案及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及措施，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物料采购、安装调试等实施内容的质量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6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4分； 3. 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2分； 4. 未提供措施，得0分。	主观 评审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6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4分； 3. 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	主观 评审

		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2分； 4. 未提供措施，得0分。	
	安全施工措施 (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及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6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4分； 3. 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2分； 4. 未提供措施，得0分。	主观评审
	文明施工措施 (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及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5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3分； 3. 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1分； 4. 未提供措施，得0分。	主观评审
	施工场地治安 管理 (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及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6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	主观评审

		比较明确得4分； 3. 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2分； 4. 未提供措施，得0分。	
	施工环保措施（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环保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5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3分； 3. 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1分； 4. 未提供措施，得0分。	主观评审
	现场组织管理（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现场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5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3分； 3. 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1分； 4. 未提供措施，得0分。	主观评审
商务分（40分）	项目业绩（8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8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	客观评审

		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5分）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同时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及以上得3分，本项满分5分。 注：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人员身份证；②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客观评审
	技术负责人（5分）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工程项目经验五年以上得5分。 注：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人员身份证；②职称证书；③项目管理经验证明材料；④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1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客观评审
	人员配备（13分）	1. 承诺为本项目配备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配备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中具备3个及以上中级职称人员得5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相关证书；②投标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1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拟派的造价员具有国家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5分，本项满分5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人员身份证；②相关证书；③投标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1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客观评审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综合实力 (9分)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3分，满分9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客观 评审

注：

上述评分中，方案/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指：

- a. 提供的方案/措施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措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措施，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方案/措施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方案/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指：

- a. 方案/措施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 b. 对方案/措施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方案/措施的支撑材料。

方案/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指：

- a. 方案/措施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只对方案/措施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法；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二) 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

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分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1）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三）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五）成交原则：

由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投标价格、人员配备等综合进行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供应商，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本评审标准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2号教学综合楼改造外立面改造。

1. 2号教学综合楼拆除外立面破损瓷砖，改造成水包砂外墙，改造面积 4774 m²；
2. 2号教学综合楼老旧破损玻璃窗户更换成断桥玻璃窗，共 1370 m²。
3. 2号教学综合楼柱子干挂石材 60 m²。

(二) 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

1. 盲道和安全护栏施工。人行道透水砖 230 m²，道路金刚沙盲道 197 m²，安全护栏 60m。

2. 地砖安装。1号教学楼门前阶梯地砖、路沿石更换 506 m²，人行道路地砖更换和新建 1186 m²，实训楼至1号教学楼水泥道路清除并路沙石和沥青 1550 m²，食堂至保安室危险围墙拆除重新建设 140m。

3. 文体墙建设。1号教学楼门前阶梯新建一面校园文化墙（砖砌 3.2m³，石材层面承 19 m²），校园墙绘 933 m²。

4. 绿化。1号教学楼门前绿化 660 m²，石板踏步 60 m²。

二、说明

1. 本项目的施工执行标准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工程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所示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产品或材料经采购人现场人员核定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退、换货，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质量保障：

(1) 供应商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 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3) 所有货物，质量稳定，无磕、碰、划伤、锈蚀、毛刺等现象。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及地点：

1. 项目工期：成交公告发布后45个日历日完成施工并达到验收标准；
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方式：

1. 该工程竣工经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管理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验收应符合相关国家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结算送审计部门审定。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方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 安全文明要求：施工安全文明标准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在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3. 报价承诺：为保证本项目保质保量能顺利完建，供应商投标过程中须承诺：投标报价中各分部分项报价真实有效，不得超过市场价的 5%。如有虚假响应或虚假报价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造成有关损失，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及后果。

4. 供应商须承诺：“最终报价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方式：以最终报价和第一次报价总价的下浮比例，对响应文件填报的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等比例下浮。税费按法定计算方式计取。”

四、付款方式：

（1）施工合同签订 7 日内，并要求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发包人按合同总价金额的 30%预付给承包人；（2）完成工程量达到 70%以上，按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计付工程进度款；（3）项目竣工验收并结算后，按审计结算金额支付工程款至 97%，3%作为质保金。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所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成交供应商缴纳质保金后，无息退还。

六、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2.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防水工程为5年）。（产品、材料等本身质保期国家或者行业规定期限较长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3. 供应商应有长期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或稳定的维修服务合作伙伴（提供人员名单及场地证明文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对工程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用户使用中出现故障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响应，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4. 质量保证金：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算完成以后，成交供应商按审计结算报告提交审计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有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若成交供应商未响应维修的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七、违约条款：

非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建设，每延迟一天，采购人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处罚，延迟时间超过1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剩余合同款不予支付，没收履约保证金等，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同时采购人将其不履约的行为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违约条款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八、工程变更：

1. 供应商须按工程量清单、图纸进行施工，施工中确因采购人需求变更施工内容的，供应商应待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
2.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以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或工作联系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按设计变更资料实施。
3. 供应商未接到采购人管理部门书面通知，施工或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变更施工内容，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九、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十、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1. 为采购人委托设计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2. 为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3. 为采购人委托审计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4. 为采购人委托监理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5. 为采购人委托勘察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6. 其他有可能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况。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6项内容应进行“利益关联性承诺”，若成交后发现存在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十一、其它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未拖欠农民工工资，且也绝不拖欠本项目所雇佣的农民工工资。
2.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在施工期间，须做好安全围护和文明施工，且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伤亡事故、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3. **供应商须承诺：**必须确保所有节假日期间的正常施工。
4.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对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自行协调解决，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5.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在施工中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
6. **供应商须承诺：**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否则采购人拒绝验收。
7. **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拟派入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8. **供应商须承诺：**对原有建筑、道路、设施设备有相应的保护措施，若在施工

过程中收到损坏，维修更换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9. **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10.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

11. 无监理的项目，施工单位需向采购人提出开工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工，并在施工现场进行水电及施工环境交底。有监理的项目，施工单位需向监理单位提出开工申请，采购人同意后由监理下达开工令，并在施工现场进行水电交底。施工单位须做好现场卫生保洁及装修垃圾外运，做到日产日清。

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学校现有设施设备、水电环境等造成破坏。如发生破坏时，施工单位须对其造成的破坏进行修复，若施工单位不予及时修复的，采购人将先行组织力量对损坏部分进行修复，相关的修复费用将直接从成交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项目验收完成后，需经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共同确认无相应破坏后，才能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按《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GZQY-GC-XXXXXX-XXXX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工程类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发包人：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工期：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3. 质保期：_____。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条件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该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工程款按审定金额或合同金额结算，即当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时，按审定金额结算；审定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时，按合同金额结算。

备注：乙方投标第一次报价为 _____元，二次报价整体下调__个百分点，故二次报价金额为_____元（该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以实际审计审定金额*进行结算。）

2. 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报告、施工合同、施工图、现场收方资料、双方认可的工程量签证单、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等。

3. 履约保证金：_____。

4. 质量保证金：_____。

5. 付款条件及方式：_____。

四、甲乙双方主要管理人员

（一）甲方主要管理人员：_____。

(二)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_____。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或不完全履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承包方进行整改，若经书面通知乙方仍不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施工内容变更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合同工期顺延。

4. 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需确保施工场地清理干净，且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进行维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5.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因乙方拖欠工资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追偿。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乙方需在以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或工作联系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按设计变更资料实施。乙方未接到甲方管理部门书面通知，施工或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乙方须做好安全维护和文明施工。工程施工中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自行协调解决，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伤亡事故、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对原有建筑、道路、设施设备有相应的保护措施，若在施工过程中收到损坏，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在施工中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否则甲方拒绝验收。

6. 乙方须保证未拖欠农民工工资，且也绝不拖欠本项目所雇佣的农民工工资。

因乙方拖欠工资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节假日期间的正常施工，不得以此作为延期交付理由。

8. 乙方须保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六、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条款长期有效，不随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等而结束。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装修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无故拖延工期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进度施工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剩余合同款甲方不予支付，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同时甲方将其不履约的行为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整改至工程验收合格，且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进行维权的，乙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

抗力事件的影响。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处理。

十、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合同签字页所载,系双方往来文件、法院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须在该变动发生前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变更等其他原因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被退回或无法及时联络的,在该通知发出之日,即视为通知已成功送达,同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该无法联络一方承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地位,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解释。

3.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肆_份,乙方执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第一次报价)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投 标 函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①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内容等要求提供所需工程。

②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③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④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⑤ 我方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⑥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服务，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⑦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服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⑧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座机）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2			
.....			
质量标准			
项目工期			
施工地点			
质量承诺			
优惠及其它(如有)			
投标报价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投标声明(如有):			

注: 1、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投标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之和一致, 如不一致, 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监督电话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济性质		固定资产	原值			
总公司 注册资金			净值			
近三年的年度 总营业额	2022年		流动资产			
	2023年		公司2024年 度纳税总额			
	2024年		公司2024年 度利润			
经营网点 分布情况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备注	
其他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中的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针对评分标准提供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拟定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函

（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后，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成交后，拒绝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按“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投标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3)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 工程
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
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
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 工程
号综合楼外墙改造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
技术学校2号综合楼外墙
改造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号综合楼外墙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号综合楼外墙改造 标段：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605002001	原有外墙砖拆除	1. 名称:原有外墙砖人工拆除 2. 材质:原有外墙砖 3. 拆除高度:满足图纸要求 4. 拆除方式: 人工拆除 5. 控制扬尘	m2	4203.57			
2	011605002002	原有外墙干挂石材拆除	1. 名称:原有外墙干挂石材人工拆除 2. 材质:原有外墙干挂石材 3. 拆除高度:满足图纸要求 4. 拆除方式: 人工拆除 5. 控制扬尘	m2	60.6			
3	011608001001	原有外墙漆铲除	1. 名称:原有外墙漆人工拆除 2. 材质:原有外墙漆 3. 拆除高度:满足图纸要求 4. 拆除方式: 人工拆除 5. 控制扬尘	m2	436.18			
4	011610002001	原有金属窗拆除	1. 名称:原有窗人工拆除 2. 材质:原有窗 3. 拆除高度:满足图纸要求 4. 拆除方式: 人工拆除 5. 控制扬尘	m2	1369.54			
5	011406001001	外墙仿石漆	1、原有外墙饰面层清理及修补 2、批刮抗裂砂浆两遍4mm厚 3、挂纤维网,射钉@500x500固定 4、刮外墙水泥基找平腻子两遍 5、打磨 6、冲水养护 7、喷涂透明渗透底漆 8、喷涂外墙抗碱封闭底漆 9、喷涂水包砂仿石漆两遍 10、喷涂、滚涂罩面漆	m2	4639.7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号综合楼外墙改造 标段：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11204001001	石材墙面	1. 墙面干挂石材 2. 材质：满足使用要求 3. 规格：综合考虑	m2	60.6			
7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新装55系列断桥铝玻璃窗 2.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见设计施工图 2. 框、扇、玻璃材质：断桥铝合金，中空透明玻璃（6+9A+6） 3. 成品安装（含五金件）	m2	1369.54			
8	01B001	拆除垃圾外运	1、拆除垃圾外运专业场所。 2、人工装车自卸汽车外运运距暂定15km, 结算据实调整 3. 含弃土费暂定10元/m3, 结算据实调整 4. 拆除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m3	204.7			
9	2.1			项	1			
10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 外脚手架搭设	m2	6360.05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号综合楼外 标段：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墙改造 -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605002001	原有外墙砖拆除	1. 名称:原有外墙砖人工拆除 2. 材质:原有外墙砖 3. 拆除高度:满足图纸要求 4. 拆除方式: 人工拆除 5. 控制扬尘	m2	4203.57			
2	011605002002	原有外墙干挂石材拆除	1. 名称:原有外墙干挂石材人工拆除 2. 材质:原有外墙干挂石材 3. 拆除高度:满足图纸要求 4. 拆除方式: 人工拆除 5. 控制扬尘	m2	60.6			
3	011608001001	原有外墙漆铲除	1. 名称:原有外墙漆人工拆除 2. 材质:原有外墙漆 3. 拆除高度:满足图纸要求 4. 拆除方式: 人工拆除 5. 控制扬尘	m2	436.18			
4	011610002001	原有金属窗拆除	1. 名称:原有窗人工拆除 2. 材质:原有窗 3. 拆除高度:满足图纸要求 4. 拆除方式: 人工拆除 5. 控制扬尘	m2	1369.54			
5	011406001001	外墙仿石漆	1、原有外墙饰面层清理及修补 2、批刮抗裂砂浆两遍4mm厚 3、挂纤维网,射钉@500x500固定 4、刮外墙水泥基找平腻子两遍 5、打磨 6、冲水养护 7、喷涂透明渗透底漆 8、喷涂外墙抗碱封闭底漆 9、喷涂水包砂仿石漆两	m2	4639.7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号综合楼外墙改造

标段：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遍 10、喷涂、滚涂罩面漆					
6	011204001001	石材墙面	1. 墙面干挂石材 2. 材质：满足使用要求 3. 规格：综合考虑	m2	60.6			
7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新装55系列断桥铝玻璃窗 2.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见设计施工图 2. 框、扇、玻璃材质：断桥铝合金，中空透明玻璃（6+9A+6） 3. 成品安装（含五金件）	m2	1369.54			
8	01B001	拆除垃圾外运	1、拆除垃圾外运专业场所。 2、人工装车自卸汽车外运运距暂定15km, 结算据实调整 3. 含弃土费暂定10元/m3 , 结算据实调整 4. 拆除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m3	204.7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9	2.1			项	1			
10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 外脚手架搭设	m2	6360.05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号综合楼外墙改造

标段：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号综合楼
外墙改造

标段：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
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
造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70000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70000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号综合楼外墙改造 标段: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号综合楼外墙改造

标段：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号综合楼外墙改造

标段：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号综合楼
外墙改造

标段：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号综合楼外墙改造

标段：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表-21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表-22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
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
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
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标段：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602001001	原有透水砖拆除	1. 人工拆除原有透水砖 2. 扬尘控制 3. 原人行道拆除(透水砖+路牙)	m2	301			
2	011602001002	人工拆除原有透水砖及基层	1. 人工拆除原有透水砖 2. 扬尘控制	m2	918			
3	01B001	拆除垃圾外运	1、拆除垃圾外运专业场所。 2、人工单双轮车转运集中堆放，人工装车自卸汽车外运运距暂定15km, 结算据实调整 3. 含弃土费暂定10元/m3, 结算据实调整 4. 拆除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m3	391.55			
4	040203006001	路面沥青混凝土	4cm细粒式SBS改性沥青AC-13C 快裂乳化沥青粘层 PC-3 6cm中粒式沥青AC-20C 中粒式沥青AC-20c调平层 防水粘结层 抗裂贴 旧路：铣刨（1cm厚）	m2	1550			
5	040204005001	现浇侧(平、缘)石	1. C30混凝土侧石	m	506			
6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楼梯踏步铺贴防滑地砖600*600	m2	449			
7	011102001001	透水砖铺贴	透水砖(中砂扫缝)(面层不含盲道透水砖) 30厚中粗砂找平层 土工布200g/m 100厚C20透水混凝土 150厚碎石灌砂垫层 素土夯实≥93%	m2	1186.54			
8	011102001003	盲道砖	1. 盲道砖 30厚中粗砂找平层 土工布200g/m 100厚C20透水混凝土 150厚碎石灌砂垫层 素土夯实≥93%	m2	197.46			
9	011102001002	金刚砂盲道	基层清理+金刚砂盲道	m2	230.88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标段：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老围墙拆除 2. 人工拆除 3. 扬尘控制	m3	100.8			
11	01B004	拆除垃圾外运	1、拆除垃圾外运专业场所。 2、人工单双轮车转运集中堆放，人工装车自卸汽车外运运距暂定15km，结算据实调整 3. 含弃土费暂定10元/m3，结算据实调整 4. 拆除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m3	100.8			
12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现浇混凝土C20基础含模板	m3	39.2			
13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实心砖砌筑围墙	m3	58.24			
14	010401009001	构造柱	1. 现浇混凝土C25构造柱含模板	m3	2.91			
15	010507005001	扶手、压顶	1. 现浇混凝土C20压顶含模板	m3	6.72			
16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现浇钢筋 2. 规格：综合考虑	t	0.8			
17	011701002001	脚手架	1. 活动脚手架搭设	m2	420			
18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不锈钢楼梯栏杆 2. 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m	60			
19	011406001001	墙绘	墙体 15+5mm厚1:2.5防水砂浆批荡光平（挂铁丝网） 涂刷透明硅丙树脂防水涂料1.5厚 刮成品防水腻子膏2遍 绘制乡村创意墙绘	m2	933			
20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满铺草皮 100厚种植土 土工布过滤层2道	m2	660			
21	050201005001	灰砖铺装	120X200X600厚灰砖 10厚1:3水泥砂浆结合层	m2	60			
22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1. 实心砖砌筑背景墙	m3	3.06			
23	011204001001	石材墙面	1. 墙面600*600花岗石自然面	m2	19.1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标段：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材质：满足使用要求 3. 规格：综合考虑					
24	011508004001	金属字	1. 成品订制不锈钢艺术字	个	4			
25	060212025001	回填土	1. 人工回填种植土	m3	0.84			
26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小叶黄杨）	1. 种类:小叶黄杨 2. 蓬径:50cm-100cm 3. 冠丛高:50cm-100cm 4. 要求:带土球，不脱脚，冠形圆整 5. 包含措施:加施基肥等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株	20			
27	2.1			项	1			
28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	1. 沥青摊铺机进出场	台次	1			
29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压路机进出场	台次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标段：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人行道部分						
1	011602001001	原有透水砖拆除	1. 人工拆除原有透水砖 2. 扬尘控制 3. 原人行道拆除(透水砖+路牙)	m2	301			
2	011602001002	人工拆除原有透水砖及基层	1. 人工拆除原有透水砖 2. 扬尘控制	m2	918			
3	01B001	拆除垃圾外运	1、拆除垃圾外运专业场所。 2、人工单双轮车转运集中堆放，人工装车自卸汽车外运运距暂定15km, 结算据实调整 3. 含弃土费暂定10元/m3, 结算据实调整 4. 拆除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m3	391.55			
4	040203006001	路面沥青混凝土	4cm细粒式SBS改性沥青AC-13C 快裂乳化沥青粘层 PC-3 6cm中粒式沥青AC-20C 中粒式沥青AC-20c调平层 防水粘结层 抗裂贴 旧路：铣刨（1cm厚）	m2	1550			
5	040204005001	现浇侧(平、缘)石	1. C30混凝土侧石	m	506			
6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楼梯踏步铺贴防滑地砖600*600	m2	449			
7	011102001001	透水砖铺贴	透水砖(中砂扫缝)(面层不含盲道透水砖) 30厚中粗砂找平层 土工布200g/m 100厚C20透水混凝土 150厚碎石灌砂垫层 素土夯实≥93%	m2	1186.54			
8	011102001003	盲道砖	1. 盲道砖 30厚中粗砂找平层 土工布200g/m 100厚C20透水混凝土 150厚碎石灌砂垫层 素土夯实≥93%	m2	197.4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标段：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011102001002	金刚砂盲道	基层清理+金刚砂盲道	m2	230.88			
		危墙改造						
10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老围墙拆除 2. 人工拆除 3. 扬尘控制	m3	100.8			
11	01B004	拆除垃圾外运	1、拆除垃圾外运专业场所。 2、人工单双轮车转运集中堆放，人工装车自卸汽车外运运距暂定15km，结算据实调整 3. 含弃土费暂定10元/m3，结算据实调整 4. 拆除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m3	100.8			
12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现浇混凝土C20基础含模板	m3	39.2			
13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实心砖砌筑围墙	m3	58.24			
14	010401009001	构造柱	1. 现浇混凝土C25构造柱含模板	m3	2.91			
15	010507005001	扶手、压顶	1. 现浇混凝土C20压顶含模板	m3	6.72			
16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现浇钢筋 2. 规格：综合考虑	t	0.8			
17	011701002001	脚手架	1. 活动脚手架搭设	m2	420			
		新增不锈钢栏杆						
18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不锈钢楼梯栏杆 2. 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m	60			
		墙绘改造						
19	011406001001	墙绘	墙体 15+5mm厚1:2.5防水砂浆批荡光平（挂铁丝网） 涂刷透明硅丙树脂防水涂料1.5厚 刮成品防水腻子膏2遍 绘制乡村创意墙绘	m2	933			
		绿化改造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标段：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0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满铺草皮 100厚种植土 土工布过滤层2道	m2	660			
21	050201005001	灰砖铺装	120X200X600厚灰砖 10厚1:3水泥砂浆结合层	m2	60			
		背景墙改造						
22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1. 实心砖砌筑背景墙	m3	3.06			
23	011204001001	石材墙面	1. 墙面600*600花岗石自然面 2. 材质：满足使用要求 3. 规格：综合考虑	m2	19.13			
24	011508004001	金属字	1. 成品订制不锈钢艺术字	个	4			
25	060212025001	回填土	1. 人工回填种植土	m3	0.84			
26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小叶黄杨）	1. 种类：小叶黄杨 2. 蓬径：50cm-100cm 3. 冠丛高：50cm-100cm 4. 要求：带土球，不脱脚，冠形圆整 5. 包含措施：加施基肥等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株	20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27	2.1			项	1			
28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	1. 沥青摊铺机进出场	台次	1			
29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压路机进出场	台次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
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标段: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
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1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 价+单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8.93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标段：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
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
造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舞台及背景墙改造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12-6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标段：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标段: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标段：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1.1							
人工小计							
2	材料						
2.1							
材料小计							
3	机械						
3.1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标段：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
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标段：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标段：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标段: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无障碍及校
无障碍及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